

**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**  
**《股权托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交易所《上市规则》及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盛科技集团”）签署《股权托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事项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，现基于独立立场就本次交易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全面把握相关领域发展方向，进一步整合凯盛科技集团内部优质资源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2、本次交易有关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订立，具体条款属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签署《股权托管协议》。

**独立董事：张雅娟、范保群、陈其锁、赵虎林**

2022年6月2日